

##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会议”）通知于2025年10月17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25年10月24日在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江滨东大道138号四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形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到监事5人，实到监事5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以及参与表决监事人数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会议由章旭东先生主持，经参加会议监事认真审议并经记名投票方式表决，通过以下决议：

#### 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。

经认真审核，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和《证券日报》上披露的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40）。

表决结果：5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此项决议通过。

#### 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，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经认真审核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监事会同意修订《公司章程》，同时将不再设置监事会及监事，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职权。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和《证券日报》上披露的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41）。

表决结果：5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此项决议通过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5 年 10 月 24 日